

最新家庭暴力调研情况及调研实例 妇女儿童维权调研报告(优质7篇)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家庭暴力调研情况及调研实例篇一

近年来，妇女权益保障取得了显著的成绩，建立了完善的法律法规、完备的组织机构和体系。但是与妇女权益有关的问题和纠纷仍然呈上升趋势，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婚姻家庭权益。一是妇女遭受家暴现象取证困难。尤其是在，受男尊女卑封建封建思想的影响，夫妻稍有口舌，丈夫张口即骂，抬手则打，不少妇女的身心健康遭到严重威胁。家庭暴力取证难，没有及时取证，或难以取证，诉讼中对方不承认时，就无法举证，往往在判决时无法得到法律有力的保护。二是离婚妇女经济权利维护难。由于大多数妇女婚后随丈夫居住，许多夫妻住房是男方的产权或购买的部分产权，离婚时一旦分割房产，走出家门的多数是妇女，因为她们不拥有产权。所以，在离婚案件中，有部分妇女不愿意离婚，重要原因就是离婚后生活无着落。

2、就业创业权益。农村妇女就业创业权益受侵害的现象在所有问题中最为严重，就业方面受到的不平等对待较多，女工劳动保护规定不落实的问题突出。一是女性因为性别在就业、再就业中受到歧视的现象较男性突出，女性比男性在就业中遭遇了更多的不平等待遇。二是妇女享受的社会保障、职工福利的程度总体上低于男性。最明显的是法定假期以外的带薪休假和生育保险的普及率最低。三是男女两性职业结构存

在较大差异，女性工作职位和晋升机会处于较为不利的位置。

3、农村妇女权益遭受损害的情况屡见不鲜。土地是农村劳动者最基本的生产资料，但农村妇女土地承包经营权受侵害的现象屡屡发生，农村妇女享有承包土地的比例低于男性，女性享受村里土地分红等利益的比例也比男性低。有些是因为婚姻变动（如离婚）造成的，出嫁时农村妇女丧失土地的重要原因，部分农村妇女丧偶后，责任田被抢占，其土地承包权属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

1、加大普法宣传力度

结合三八妇女节、法制宣传日等重要节点，开展法律宣传活动，宣传《妇女权益保障法》《反家庭暴力法》《婚姻法》等法律法规，营造更有利于各项法律法规贯彻实施的社会环境。

2、建立健全维权机制

进一步健全完善由妇联、民政局、司法局、公安局、人民法院等相关部门联合组成的维权中心，在乡、村建设妇女儿童维权服务工作站。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工作原则，健全完善逐级信访制度，努力将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解决在基层。

3、增强法律援助服务

妇女权益的实现往往需要诉诸法律，但有一部分妇女由于经济困难而打不起官司，法律援助中心能够为妇女提供帮助，让请不起律师、打不起官司的弱势妇女群体能通过法律援助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4、加强法律监督体系

法律的健全和完善，体现在增强妇女权益保障法的可操作性规定、明确执法主体、进一步完善妇女权益保障法对妇女权益的相关规定上。修改完善妇女权益保障法是客观形势的需要，也是进一步保护妇女权益的需要，对某些突出的问题，如防制家庭暴力、妇女就业等，先制定专项的法律、法规以适应现实生活的需要。

家庭暴力调研情况及调研实例篇二

随着这几年农村青壮年外出务工人数的逐年增多，人民法院受理的农村离婚案的数量也在逐年上升，其中涉及到农村留守妇女的人数也在增多。以广西壮族自治区马山县人民法院为例，共受理233件农村离婚案，受理248件农村离婚案，受理271件农村离婚案，这其中55%的离婚案的一方当事人都是农村留守妇女。农村留守妇女的婚姻状况越来越令人堪忧。

日益增多的农村留守妇女离婚案

当前，越来越多的农村富余劳动力外出务工，这些人扩大了见识，也提高了他们对婚姻的期望值。农村传统的婚姻观念也跟着发生深刻变化，相当多的人不再认为离婚是丑事，夫妻双方“感情不和”的情况下，更容易通过离婚重新追求各自的幸福生活。渐增的农村留守妇女离婚案件具有如下特点：

（一）婚外情上升、第三者插足成为首要问题。该院在调查中发现，这类问题是导致农村留守妇女婚姻亮起红灯的首要问题。如古零法庭c20共受理农村离婚案201件，其中婚外情和第三者插足或成为第三者的占了很大比例，约为40%，出现这类问题的直接受害者是留守妇女。如古零镇妇女蓝某和丈夫韦某结婚十多年，两人婚后虽偶尔为家庭经济问题发生过纠纷，但经人劝解后相互间尚能相处。9月丈夫韦某到广州一电子厂打工，蓝某则在家照看小孩和照料家中的农活，两人相互间往来减少，夫妻感情开始产生裂痕。韦某在广州打工

期间与同厂的一位年轻、漂亮的同事发生了恋情，并开始看不起家中的糟糠之妻。为了达到与家中的“黄脸婆”离婚而与那位同事结婚的目的，韦某不再给留守家中的蓝某和小孩寄生活费，过年过节也不回家，还经常无缘由地与蓝某吵架。年6月，实在无法忍受丈夫与她人有暧昧关系的蓝某起诉至法院，要求与韦某离婚。而离婚后的蓝某，在夫家没有田地，为了生计只好一个人在外打工，四处漂泊。

（二）家庭暴力导致家庭破裂离婚是重要的因素。对于农村家庭暴力问题上，留守妇女是家庭暴力的直接受害者。它不仅给妇女带来了极大的身心伤害，由此引发的婚姻家庭问题也成为不可忽视的社会不稳定因素。这类案件在2009年共审理的271件离婚案件中就有87件，占了32.1%。如加方乡有一件典型的家庭暴力案件，男方一喝醉酒回家就和妻子争吵，妻子往往是被打得鼻青脸肿，但由于女方受“三好面子”这一传统影响，挨了打，而不敢说、不敢讲，所有痛苦自己一人承担，有时打得住院了也是自己悄悄的到其他乡镇的卫生院去治疗，直到打得受不了了，妻子才于离家外出打工，双方自此分居4年之久，2009年3月，妻子才起诉到法院要求与丈夫离婚。

（三）留守妇女负担过重等不和谐造成夫妻关系出现问题。马山县因自然和历史的原因，地少人多，生活条件相对恶劣，农村的很多青壮年劳力都外出打工。因家中还有老人和小孩需要照顾，很多的妇女选择了留守家中。这一类的案件占了全部离婚案件的20%。照顾家中老人和小孩及照料家中农活的重担就落在了这些留守妇女的肩上。聚少离多的生活也开始滋生出不少的不和谐因素。比如同为古寨乡的妇女韦某与丈夫覃某结婚十载，并生育两子。与农村大多数青壮年一样，覃某也背井离乡，成为农民工中的一份子。城市打工既辛苦钱也少，尽管覃某省吃俭用，寄回家中的钱也并无多少。独自在家的韦某撑起整个家中的活儿，且上有老人下有小孩，生活开销可想而知。自觉在家累死累活的独撑，丈夫在外快活导致心理不平衡的韦某，每次丈夫回来时，韦某均要求一

同外出打工，在覃某多次拒绝后双方便发生争吵打架，家里的生活用具均被损坏。此后，丈夫也很少回家了，双方交往甚少，韦某一做事就觉得心理不平衡，遂与婆婆发生争执。2009年2月，覃某在母亲的挑拨下向法院起诉，要求与韦某离婚。

（四）男方离家出走不归造成夫妻感情产生破裂。有的男方对自己的婚姻不满意，有的在外另有意中人，有的被新生活所吸引，喜新厌旧，就抛妻弃子，离家出走，数年不归，或另建新家；有的一去不复返，音讯全无，下落不明。在家的女方独守空房，多年等待，夫妻不能团聚，只得起诉离婚。在这些离婚案件中，缺席判决的案件占了很大的比例，至少有15%-20%。由于一方当事人外出，去向不详或下落不明而提起诉讼的离婚案件增多，故通过公告送达的比例增大，使缺席判决案件占到了公告送达案件的65%-75%。

（五）留守妇女文化层次低经济不能独立导致婚姻失败。随着经济的不断开放，外出打工的丈夫也接受了一些新的思想，开放的外部世界冲击着他们的世界观和人生观，他们的内心也发生了变化，对家里糟糠之妻产生了嫌弃的心理，认为她们思想保守、外型不够靓丽时尚、文化层次低，成了黄脸婆，看不上她们的言行举止，没有共同语言，于是产生了离婚的念头。

农村留守妇女离婚案增多的原因

近年逐渐增多的农村留守妇女离婚案件，其产生的原因是多方面的。

（一）社会的原因。随着经济的发展，当地农村的一部分人选择到外地打工或发展，由于诸多原因，农村青壮年劳力外出打工，夫妇不能同行，造成夫妻常年两地分居，这是导致婚姻不稳的最主要和最直接的原因。留守妇女很想和丈夫一同外出打工，但家中有老人孩子需要照顾，留下来了。很多

男子都是年头出去，年底才回家，有的甚至几年才回家一次，他们需要妻子的关心。而妻子在家里不但要承担繁重的农活及家务，还要教育子女，孝敬公婆，生活肯定会遇到诸多困难，心理和生理上都需要男人的呵护和关心。在这种情况下往往会造成感情的“空白期”，一旦有一方把握不住自己，就会发生感情出轨；或者，丈夫在外打工挣到了钱，心也被外边的花花世界给吸引去了，包起了“二奶”，带着“小蜜”，忘记了糟糠之妻。

（二）自身的原因。由于我国社会经济文化的沉积，农村妇女文化程度、接受再教育机会及生产技能掌握程度普遍低于男子，再加上已婚妇女受“男尊女卑”、男主外女主内等思想的影响，结婚以后很少注重自身的进步和发展，经济上和精神上都依附于男方，没有经济地位，靠丈夫给钱过日子；且很多的农村妇女都是嫁到他乡，没有属于自己的责任田，一旦离婚则意味着丧失了一切，于是，宁可什么都忍受，宁可当保姆，也不离开男方，过起了奴役般的生活。农村妇女们在家除了干农活，做饭洗衣，照顾老人和小孩，闲时就三三两两东家长西家短。由于部分妇女的不思进取，再加上夫妻长期分居，感情会随着双方思想观念和行为习惯的差距逐步发生变化，直接影响到婚姻家庭。另外，少数妻子还认为被丈夫打是“家庭内部问题”，死要面子，让外人知道了不光彩，致使家庭矛盾越积越深、越演越烈，轻者离婚，重者发生伤害乃至杀人事件，给家庭、给社会带来严重的后果。

（三）法制建设方面的原因。我国法制建设迅猛发展，但是，还有许多不完善的地方，禁止性的条款多，处罚性的条款少，对相关部门宏观要求的多，具体责任少。在家庭财产和家庭暴力问题上，受害妇女举证非常艰难。如果一个人对家庭不尽义务，将如何用法律来制裁？如果一个人是家庭暴力的施暴者，在不离婚的情况下，法律如何制裁？如果一个人有了婚外情，法律又是如何制裁？过多的是通过道德来约束，然而，如果一个人视道德于不顾，人们又用什么办法来约束他呢？这些问题都是当前社会法制建设方面急需解决的。

农村留守妇女离婚案件增多现象不容忽视

日益增多的农民工离婚现象可能带来的社会后果不容忽视。

（一）影响农村的社会稳定。在当地农村，双方当事人往往是两村相邻或同一个村的人，田连地埂，鸡犬相闻，老亲加新亲，同时还有“田地老婆不让人”的传统心理，一旦一方提出离婚，作为被告及其家庭和家族会认为是一件非常耻辱的事情，极易引起双方家庭和家族的矛盾与冲突，甚至导致恶性刑事案件的发生。

（二）子女心灵失衡，健康成长受阻。在农村，受经济条件和文化程度的限制，离婚往往导致无辜的子女从此失去父爱或母爱，给他们带来生活上的困难，心理上的压力，使其容易形成自我封闭的性格，不利于孩子的健康成长。这几年以来马山县人民法院审理的青少年违法犯罪案件中，有不少被告就是离婚单亲家庭的成员，他们成为父母离婚的牺牲品。

（三）妇女合法权益的保护受到冲击。一是土地承包经营权。嫁到他处的农村妇女大部分在夫家承包土地，因土地承包的长期化，她们离婚后，即使重新迁回娘家，也很难再承包到土地，其承包经营权得不到有效保护。二是妇女的财产分割权。有的离婚时丈夫恶意转移、藏匿家庭共同财产，女方难以得到应有的财产份额；有的男方外出打工，夫妻关系名存实亡，男方收入属夫妻共同财产，但女方很难掌握实际财产，难以分割。三是子女探视权。有的农村妇女因收入低或无固定收入痛失对孩子的抚养权，探望子女时对方强加阻拦，探视权得不到实现。

审理农村留守妇女离婚案的建议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农民外出打工已经是一种普遍的社会现象，而随着男人的外出，她们孤独地守护着身边的子女和农田，经济地位和精神世界都面临着前所未有

的压力，留守的女人们的婚姻亮起了红灯。为了减少此类案件的发生，维护农村经济社会的稳定，笔者认为，法院在审理这类案件时，应采取有效措施遏制农村留守妇女离婚案件不断增多的势头。

（一）要宣传和弘扬社会主义婚姻家庭观。要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纸等媒体的作用，对市场经济大背景下的婚姻家庭观念进行积极的引导，积极宣传广大农村那些具有家庭美德、良好道德的人和事，同时通过开展评选“五好文明家庭”、好丈夫、好妻子、好婆媳等丰富多彩的活动，倡导社会新风，构建和谐家庭。

（二）要普及法律知识，加大维权力度。在农村大力普及法律知识，加强《婚姻法》、《妇女权益保障法》、《婚姻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宣传，要将这些法律纳入普法总体规划，采取多种形式，让广大妇女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学会运用法律来保护自己。

（三）各级组织和各部门要采取有力措施，大力关心留守妇女并切实维护广大妇女尤其是留守妇女的合法权益。要成立相应的社会组织和服务机构，为留守妇女提供生活、生产、身心健康、法律等方面帮助。结合新农村建设出台相关措施，改善农村妇女的生活环境，关心她们的身心健康，培训农村妇女，提高她们的生产技能和综合素质。同时公安部门要对家庭暴力及时出警并留取相关证据，法院在办理无过错的农村留守妇女离婚案时，要尽量照顾留守妇女。

（四）各级妇联组织要引导广大农村留守妇女不断提高自身的素质，刻苦学习科学文化知识和勤劳致富的本领，抛弃那种“小女子”的思想，培养自己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精神。要深入调查研究，探寻影响留守妇女婚姻家庭稳定的原因，探索解决她们婚姻家庭问题的新路子、新举措，积极向党委、政府建言献策，向有关部门提出合理化建议，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家庭矛盾的发生。同时各级妇联组织要设立相

关的机构，为遇到婚姻问题的留守妇女提供能倾诉、能讨教、能寻求帮助的地方，使其尽快摆脱困境，避免不必要的问题和纠纷发生。

家庭暴力调研情况及调研实例篇三

连云港市海州区现有农村人口14.43万，其中女性8.52万，25-50岁之间3.86万。近年来，区妇联将推动农村妇女创业就业作为工作重中之重，围绕当前农村妇女就业需求，积极整合资源，为她们搭建创业就业平台，取得良好效果。

一、基本情况

农村妇女作为一个特殊群体，在历史的、现实的多种因素影响下，自身素质与男性相比，与其他女性群体相比，在一些方面发展滞后。她们多少存在小富即满的思想，存在科技素质偏低，事倍功半现象，但致富愿望强烈，希望政府帮助寻找在家门口就能挣到钱的机遇。

1、加工业是农村妇女就业的主要渠道。近年来，在区妇联的引导下，大约1.3万名妇女走上了服装加工、食品加工、大型超市等不出家门就能当上工人的岗位，大约8000名妇女依靠自己的关系，做起了服装、鞋帽、手编、钩织等来料加工项目，增收致富渠道不断拓宽。

2、“加工点+农户”是农村妇女最欢迎的创业模式。如板浦镇王秀花的柳编项目，带动周围近名妇女增收致富。锦屏镇张春萍的禽蛋公司，带动了近3000名妇女加入产销队伍。新坝镇陈玉红的蘑菇孵化基地将周边3000多零散的种植户组织起来，变单一的种植向菌种繁育、种植、销售及深加工转变，经济效益和市场竞争能力明显增强。

3、宣传教育是加快农村妇女就地转移的重要措施。传统的就业观念还不同程度制约着部分农村妇女的自身发展，认为妇

女种好责任田、照顾好家是本份，不愿走出家庭、走出自己的一亩三分地，阻碍了女性走出家门寻求致富的路子。为此，区妇联通过树立典型，言传身教，增强广大妇女参与经济发展的意识。

二、存在问题

1、加工项目少，覆盖面较小。在各级政府的帮助下，引进了一些适合妇女的加工项目，如：服装、手编、鞋业、针织等。这些“家庭工厂”、“炕头车间”的手工加工项目成为农村妇女的最大愿望，但仍存在着覆盖面小、覆盖点不全的问题。

2、农村妇女的观念与规范化管理不接轨。通过调查了解到，年轻的、文化层次相对较高的农村妇女大批向城镇转移，留守在家的大都是中老年妇女，她们文化程度低，接受能力差，思想比较自由散漫，家务拖累严重，很难适应规范化管理。

三、对策建议

(一)政府要重视农村妇女工作，加大支持力度，引进合适项目，吸引走不出家门的农村妇女就地转移，为推动农村经济发展做更大贡献。

(二)建立城乡一体的妇女就业体系，为农村妇女提供平等参与、平等竞争的机会，帮助她们树立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精神和自主创业、竞争发展的新观念。

(三)充分发挥妇女组织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走村入户，到农户家中做深入细致的思想动员工作，教育广大妇女破除小富即满、小富即安的思想。

(四)加强培训教育，提高农村妇女整体素质。妇女组织应充分利用和整合社会资源，多方式、多渠道、多层次开展科技培训，帮助她们掌握一技之长。

(五)推选年纪轻、文化高、有经济头脑的“开拓型”妇女担任村妇代会主任，带头致富、带领致富，促进农村妇女劳动力加快转移，实现增收致富。

家庭暴力调研情况及调研实例篇四

我市目前农村妇女组织覆盖率已达100%。全市共有农村妇代会127个，妇女小组482个，村级妇女干部494人。

近年来我市加大了基层妇女组织建设的工作力度，在组织发展、工作方式、队伍建设、阵地建设、制度建设等方面进行了大胆创新，目前我市农村基层妇女组织建设工作取得了可喜的成绩。

妇女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是推进妇女发展，通过有效的工作载体为妇女在更高层次、更广泛领域参与经济社会发展搭建平台。

1、关注热点，在重大战略上切入。妇女工作必须围绕各级党委战略部署主动跟进，工作要与党委、政府决策同向同为。利用妇女创业就业小额担保贴息贷款，在发展农村经济上形成兴一家、带一村、兴一业、富一方的产业发展新格局，实现“半边天”擎起农村经济发展的目标。

2、抓住重点，在中心工作上立足。围绕中心开展工作是妇联工作一贯遵循的原则，农村妇女组织要主动跟进新农村建设步伐，顺应现代农业发展。建立“两支队伍”，即建立一支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过硬的基层妇女干部队伍，建立一支妇女科技致富带头人队伍。抓好“一个培训”，即加大对农村妇女的科技培训力度，提高广大妇女参与新农村建设的能力。

3、聚焦难点，在关注民生上定位。“俯下是头牛，为妇女群众鞠躬尽瘁，撑开是把伞，为妇女姐妹遮风挡雨”。服务广

大妇女群众是妇联组织的血脉之源、立身之本。协助党和政府多做稳人心、暖人心、得人心、聚人心的工作是新时期基层妇女工作的重要内容。基层妇联组织要切实履行桥梁和纽带职责，听民声、察民情、体民意，用最大的努力把党的关怀和温暖带到弱势妇女儿童身边！

家庭暴力调研情况及调研实例篇五

近年来□xx县妇联围绕妇女儿童维权，在源头参与、社会协调、整合资源、提供服务等方面开展了一系列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如何做好当前农村妇女儿童维权工作？带着这个问题，县妇联工作组采取分片集中座谈、单独拉家常等形式，和农户交心谈心，了解农民群众所思、所想和所盼，开展社情民意大调查，重点了解当前农村妇女儿童维权工作情况。现将调研情况汇报如下：

调查表明，农村妇女在政治、文化教育、劳动和社会保障、财产、人身、婚姻家庭等权益保障方面，取得了一些进步。主要体现为：

1、农村适龄女童受教育权利得到保障。在党和国家的高度重视下，儿童义务教育阶段的性别差距逐渐缩小，女童的受教育环境不断改善，小学适龄儿童新生入学率达到99%。

2、农村医疗条件得到改善，农村妇女和女性农民工产前检查率、住院分娩率有所提高。调查显示，新农合医疗使农村妇女受益匪浅□ 20xx年，xx县孕产妇产前检查率达到98.13%。

3、农村妇女对权益保障相关法律的认知率有一定提高，维权意识进一步增强。调查显示，随着法制宣传教育的不断深入，在调查涉及的与农民、农民工权益相关的法律中，农民对土地承包法的认知程度最高，对妇女权益保障法有所了解。

4、多数农村妇女对村委会、妇代会在妇女权益保障方面的评

价较高，认为妇联组织维护农村妇女权益的作用较大。

1、出嫁女土地权益保障状况堪忧。特别是在土地征用、房屋拆迁补偿时，不管户口是否迁出，居住地是否变迁，村民小组基本上不考虑出嫁女的利益分配。《婚姻法》中 妇女依法享有与男子平等的继承权的规定在农村形同虚设。如女子出嫁后，父母的遗产继承权便会被理所当然地全部剥夺。

2、家庭暴力仍是一个不容忽视的社会问题。在农村农民或城市农民工家庭中，还存在着家庭暴力现象。且导致家庭暴力的主要原因是经济困难、婚外情、家务琐事等。其中，经济困难是引起家庭暴力的主要原因。

3、妇女的参政议政意识有待提高。大多数妇女群众认为，齐家治国平天下自古以来都是男人的事情。绝大多数村，在村两委换届工作中，仅仅是出于工作需要，配置一名妇代会主任兼任计划生育工作主任，而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的职务由女性任职的比例较低。

4、女性就业遭受性别歧视。许多企业在招收员工时，存在性别歧视，只招收男工，拒不招收女工。即使招收了女工，也受到很多条件的限制，如年龄、岗位等，在工资待遇上，女工也明显低于同工种男工，同工不同酬。

5、农村留守妇女生活、精神压力较大。随着大量青年农民外出务工，留守妇女的丈夫常年不在身边，她们带着子女独居在家，三重（劳动强度大、心理负担重、情感流失重）、三难（撑家难、沟通难、团聚难）问题十分突出，由此引发的农村留守妇女权益受侵害事件时有发生。

6、农村留守儿童监护状况不容乐观。在调查中，发现因父母外出打工、经商，无法对子女实施有效的监督和教育，对未成年子女的监护责任一般表现为单亲监护或隔代监护，往往引发监护力度不够、职责不明、监护责任倒置等诸多问题，

给留守儿童的身心健康成长带来了不利影响。

1、大力加强维权宣传，不断优化妇女儿童维权工作环境。大力开展《妇女权益保障法》、《婚姻法》、《妇女儿童发展纲要》、《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培训宣传，培育他们法律意识、维权意识，提高妇女儿童的维权能力。同时，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等宣传工具，广泛宣传维权先进典型，充分发挥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不断优化妇女儿童维权工作的社会环境。

2、完善学校和家庭教育，着重保障留守儿童受教育权利。学校要对留守儿童给予特殊关怀。适量需配备心理老师，以便及时对留守儿童进行疏导；要建立留守子女家长（监护人）与学校的定期联系制度。父母要注意亲子与孩子之间的沟通与交流。在沟通内容上，不能只谈生活，应该全面了解其心理、身体、学习等方面的综合情况，让孩子感受到父母的关爱，另外还要与孩子的班主任、监护人保持经常性的联系，共同商讨教育的策略与办法，使孩子从小就能在良好的心理环境和社会环境中健康成长。

3、加大扶持救助力度，积极建立农村贫困妇女儿童救助机制。政府要结合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制定助困、助医、助业、助学和司法援助等方面的救助政策。对贫困家庭的子女不仅要保障其完成义务教育，还要对其高中、大学给予补助和支持。对贫困、孤寡、伤残、痴呆等妇女儿童在患重大疾病时给予医疗补助。

4、完善社会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农村妇女儿童生命质量。完善社会保障制度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政府应逐年增加对农村保障的投入，同步调整农村低保标准，民政部门力争把符合条件的农村贫困群体全部纳入保障范围，做到应保就保。加快完善农村新型合作医疗制度。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有效解决和缓解了农村妇女儿童大病无钱可治的问题，建议政府继续对农村贫困妇女儿童家庭倾斜财政资助比例。

5、加强维权服务，切实解决妇女儿童维权工作中的重难点问题。加强对妇女的文化科技培训，提高妇女就业、创业的能力。大力实施妇女脱贫、小额信贷等项目，帮助妇女群众发展经济，提高收入，使她们拥有经济独立权，从而赢得家庭和社会的尊重。广泛建立妇女儿童维权工作、110家庭暴力报警中心、贫困妇女法律援助中心等，为广大妇女儿童提供迅速、便捷、多元化维权服务。广泛争取各种社会资源，开展妇女儿童救助基金、春蕾计划等多种公益活动，服务弱势妇女儿童群体，帮助妇女儿童解决实际问题，推动维权工作项目化、实事化。对侵害留守妇女儿童权益的拐骗、拐卖等违法犯罪行为要进一步加强打击力度，为留守妇女儿童的安全提供有力保障。

6、加强维权队伍建设，不断提高妇联维权能力。妇联组织要健全机制，创新载体，进一步发挥妇联组织在维护农村妇女儿童权益中的积极作用。要加大对妇联干部的法律知识培训，使妇联干部真正成为知法、懂法、用法的行家里手，真正能为妇女群众提供优质高效服务。要充实维权工作岗位，加大维权队伍建设。除设立专职维权工作者外，要进一步团结凝聚法律工作者、专家学者、媒体宣传和维权志愿者四支队伍的力量，加强宣传、帮教、救助等多方位合作，聚集社会各方面力量，共同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妇女的切身利益，为妇女儿童维权工作提供强大的理论支撑和智力支持。

家庭暴力调研情况及调研实例篇六

现有职工574人，35岁以下团员青年214人，占全院职工37%，他们是企业生产的主力军，是既活跃又不稳定的群体。随着现代企业制度的推进和改革改制工作的进一步深入，企业共青团怎样才能有效地发挥作用，走出一条与时代合拍共振，有吸引力、有说服力的现代企业共青团工作新路子，是企业团组织面临的新课题。为深入了解当前团员青年的思想状况，有针对性地开展共青团和青年工作，根据总院团委要求，***团委对***35岁以下的团员青年思想状况进行了调

查。

一、对本次调查数据的分析

1. 广大团员青年对国家发展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问题的认识。

从本次调查来看，多数团员青年员工政治思想素质比较高，他们关心国家大事，忠诚党的事业，对国家的发展充满信心。例如，信仰共产主义的占55.3%，认为十届人大二次会议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写入宪法有意义的占81.7%，认为提出“坚持以人为本，树立全面、协调、可持续的发展观，促进经济社会和人的全面发展”这一科学的发展观的提出有意义的占89.5%，认为二十一世纪头二十年中国的发展较好的占85.4%，大部分人认为坚持走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一定能使中国更加富强、民主、文明，同时认为当前所建立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制在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方面能够发挥积极作用。

在最关心的项目选择中，前三名分别为：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前景(21.8%)、社会就业和物价(20.3%)、反腐倡廉(17.3%)，这集中反映出了团员青年员工较高的政治思想素质。

2. 对国企改革问题的认识。

从本次调查来看，多数团员青年支持、关注国企改革，能够正确认识改革、改制对自身利益所带来的触及，也就是说，尽管企业改制工作给青工带来不小的冲击，但决大多数青工心态还是积极的，能理解形势并支持参与企业改制工作，能够时刻认识到企业的生存发展与个人利益息息相关，决心与企业“同呼吸、共奋斗”，在实际工作中敬业爱岗，表现出了强烈的竞争意识、创新意识和较高的思想觉悟。例如，认为企业发展和个人利益的关系密切的占78.4%，支持国有企业主辅分离的政策占76.2%。

同时，我们应该看到，程度不同地存在一些消极心理，在回答“对未来的打算”时，有37%的人回答“看企业的发展情况再定”，甚至有人回答“寻找机会准备跳槽”。这说明我们的党团工作仍然存在盲区，团员青年缺乏对企业的忠诚，函需教育和引导。

家庭暴力调研情况及调研实例篇七

妇女在社会生产、经济发展和改革开放的过程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妇女就业情况调研报告，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妇女在社会生产、经济发展和改革开放的过程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为全面了解我县女性创业就业工作情况，促进我县妇女创业就业工作，近日龙山县妇联走访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分乡镇、系统妇委会等单位及女性创业者，以召开座谈会和发放调研问卷等方式，对我县女性创业状况开展了调查，现将调研情况汇报如下：

龙山县是国家级重点扶贫开发县，位于湘西北边陲，地处武陵山脉腹地，至今不通铁路，正在建设高等级公路，是一个典型的“八山半水一份田，半份道路和庄园”的山区农业县。全县共有34个乡镇(街道)462个村(社区)共57.3万人，其中女性人数27.9万，占总人口的48.7%。

近年来，龙山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女性创业就业工作，通过多部门齐抓共管，加大培训服务力度、加大贷款服务力度、加大创业服务力度，使广大妇女创业激情不断高涨、创业能力不断提升、创业途径不断拓宽、创业成效明显。据调查统计，我县共有就业人员32.5万人，其中妇女就业人员14.6万人，就业率达45%，主要从事的行业有社区服务业、家政服务、饮食、宾馆、超市、美容休闲、环卫、零售、维修、运输、医疗保健等工作。自主创业女性人数约1.2万人，主要投资于

土家织锦、百合加工、服装、美容、餐饮、等行业。三年来，共为1304名妇女发放小额担保贴息贷款4976.8万元，带动3800余名妇女就业。全县女性创业就业状况具有以下特点：

1、女性就业结构方面。随着我县经济的发展，工业化、城镇化进程的加快，以里耶秦简为品牌的旅游服务业的强力推进，女性就业结构有所改善。第一产业就业女性呈下降趋势，第二产业未发生明显变化，而分布在第三产业中的女性比例上升幅度较大。从就业层次来看，尽管妇女大多集中在一些劳动密集型行业，但在第三产业中一些对人员综合素质要求较高的领域，如金融保险、教育、文化艺术、会计等行业，妇女所占比例逐年上升，就业层次有所提高。

2、女性就业途径方面。采取政府引导和自谋职业相结合的方式就业。据调查，就业女性中通过求职、应聘、录取或考取的比例为21.2%，外出务工的比例为30.3%，自谋职业(农村妇女从事种养殖业)比例为48.2%。

3、女性劳动者素质方面。女性劳动者中，只有小学学历的占18%，初中学历占54%，高中以上学历占28%。城镇女性劳动者的文化素质虽然比农村高，但与岗位要求相比仍然偏低，不适应岗位要求的问题仍比较突出。很多妇女接受的教育有限，因此文化素质偏低就成了多数妇女群体通病。

4、女性自主创业方面。我县自主创业女性比例约占就业总人数的3.8%，比例偏低。女性总的来说比较保守，冒险、创新意识不强，再加上对高新技术的掌握不够，资金的短缺，女性创办的实体规模普遍较小。

1、开展教育培训，增强女性创业就业本领。大力开展农民教育活动中，针对不同层次妇女特点和需求，我县各级妇联组织联合科技、农技、人社等部门举办农村妇女实用技术(创业)培训及富余女劳动力转移培训，举办各类妇女培训班742期，教育培训农村妇女达20万人次，有8万妇女掌握了1—2门实用

技术，发放各类学习资料近15万份。

2、搭建就业平台，畅通妇女就业渠道。整合社会资源，协调人社局、发改局、税务、金融等部门，为妇女提供政策咨询、项目推荐、法律知识等方面的创业指导，帮助下岗失业妇女、农村富余妇女劳动力就业创业。与劳动部门联手，有针对性地组织求职妇女参加“春风送岗”现场招聘活动，共为失地失业、返乡妇女提供就业岗位3800个，帮助2759名妇女实现再就业。

3、加大协调力度，争取妇女创业资金扶持。全力推进“妇女小额担保贷款”工作，建立了政府推动、政策互动、部门联动的工作机制。一是争取政府支持，积极协调社会各方，对符合条件的妇女创业提供帮助，简化审批手续，提供多种优惠政策。二是与财政部门协调，将贴息资金列入妇联工作项目经费，做到重点扶持，扩大了贷款覆盖面。2019年为姚蓉、卢君寒、杨玲玲等28名大学生争取了39.2万元的无偿资助扶持资金。

4、树立典型带动，激发女性创业就业热情。龙山县妇联近年来，在城镇开展“巾帼文明岗”和“巾帼建功”争创活动。目前，全县共有6个省级文明岗、2个州级文明岗、6个县级文明岗，共表彰了60名在各行各业作出突出贡献的“巾帼建功标兵”。在农村开展新农村建设“巾帼示范村”和“双学双比”创建活动。共表彰了34名“龙山县勤劳致富屋里人”、100名“科技致富女能手”。开展了“创业成功女性”评选活动。涌现了“王阿姐”辣子鸡品牌创建人王正娥、“洗车河牌”霉豆腐品牌拥有人刘金霞、升发服装有限公司总经理彭迎春、洗车河镇土家织锦工艺厂厂长叶英等一大批创业成功女性。充分发挥了先进典型引领、示范、辐射、带动作用，调动了广大妇女勤劳致富和敢于创业的信心与决心。

1、就业结构不够合理。我县属于偏远贫困山区，产业结构单

一、就业门路狭窄，从事第一产业的妇女较多，从事第二和第三产业的妇女较少。随着技术进步的加快，传统行业大批下岗失业人员由于年龄偏大、技能单一难以实现再就业，而新兴的产业、高科技行业需要的素质较高的人员又供不应求。妇女的就业结构仍然需要改善。

2、创业资金缺乏。以妇女为主创办的龙头企业较少，女性创业者面临的困难排在第一位的就是资金问题。在问卷调查中，很多创业者表示是因为生活所迫才选择创业，而创业资金的筹措，则一直是制约女性创业的瓶颈，女性大多是在自己能力所及范围内筹措资金，较少向银行借贷。虽然有关部门可以提供“小额贷款”，但手续繁琐，担保困难，不容易办成。

4、妇女整体素质和就业能力有待提高。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对劳动者素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与之相比，目前妇女劳动力的文化状况、技术水平、知识储备和创新能力都有不少差距。妇女要适应激烈的市场竞争，就必须尽快提高素质，增强自身的能力。

1、坚持城乡统筹，加大培训力度。目前农村庞大的富余劳动力向城市二三产业转移，城市大量的失业下岗人员与农村潜在的富余劳动力并存，成为城镇化进程中解决就业问题的最大难题。当务之急，必须加大技能培训力度，增强这部分劳动者的市场竞争能力。政府应给妇联组织增设培训专项经费，专门用于为农村女劳动力转移和城镇下岗失业女性提供就业技能培训。其次要大大提高再就业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培训内容应与市场需求紧密结合，与每个人的需要和潜力紧密结合，增强女性的就业能力和适应市场变化的能力。要继续探索城乡统筹就业模式，积极组织劳务输出，鼓励城镇下岗失业妇女到农村开创新业。

2、加强部门协调，推进女性创业。发挥小额贷款量小、灵活、见效快的特点，进一步健全的妇女创业资金扶持体系，完善妇女小额担保贷款的各项政策和业务流程，大力扶持初次创

业的女性和女中小企业业主，做好、做大、做强企业。将小额贷款政策与创业培训相结合，有力推动妇女创业。

3、加大政策倾斜，促进女性再就业。从统筹发展增加妇女再就业岗位的角度出发，积极探索一些有利于扩大妇女就业的政策性措施。可以探索制定阶段性的政策措施，从财政供养人员入手，年龄在50岁以上、工龄在30年以上的正式人员采取内退办法提前离岗或提前退休，用于解决部分大中专学生就业问题。要想方设法开发一定公益性岗位解决零就业家庭和“4050”人员就业。

4、健全监督机制，完善妇女劳动权益的法律保障。为使劳动力市场中的招聘、录用工作更加平等规范，政府应在市场监督管理上加大政策指导和支持力度，规范企业和劳动中介机构的行为，保护女性的劳动权益，禁止从职业进入到工作评估、职位晋升、职业安全等就业全过程的性别歧视；同时要在公务员退休年龄上充分体现男女同龄退休原则；劳动行政部门、就业管理部门要加大法律执行监督力度，受理有关侵害妇女就业权益的投诉，并在各自的职能范围内进行调查核实，依法处理；工会、妇联等非政府组织要依法代表劳动者就用人单位贯彻实施女性就业权益保障的规定进行群众监督，充分发挥维权作用。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城乡一体化的推进，就业岗位的相对不足，城市低收入家庭、农村剩余劳动力相对增多，制约了地区内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从就业工作的总体形势看，女性所面临的困境尤为突出：城市中4050人员知识结构老化，就业技能单一，很难实现再就业；农村妇女受身体状况和家庭现有状况限制，农闲时外出务工增收很难实现。如何引导城镇下岗失业妇女实现再就业，为农村富余女劳动力实现增收致富创造条件，既是党和政府关注的焦点，也是摆在妇联组织面前的历史性课题和现实问题。近年来，手工编织这一行业，以其适合女性特点，生产方式灵活，技术要求较低等特点，为广大城乡妇女开辟了新的就业渠道。日前，为进一步

加大手工编织工作力度，市妇联深入基层，通过实地调查、走访座谈等形式，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手工编织业情况调研，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是从业妇女文化素质偏低。目前□x市从事编织业的妇女共有5000余人，主要集中在农村，占70%以上，城镇妇女占近30%，40岁以上的妇女占到了72%，广大从事编织业的妇女文化素质偏低，初中以下的妇女占94%，高中文化程度的妇女仅占6%。

二是从业妇女就业难度较大。从事编织业的妇女年纪偏大，文化程度偏低，基本没有一技之长，与现在用人单位的需求相差甚远，因此，很难就业。同时，由于这些人大多没有经济来源或是经济来源少，因此，在创业时，往往受到缺乏资金。妇女还想做到赚钱照顾家两不误，编织业正适合她们的需求，广大妇女对编织业的参与热情极高。

三是编织行业发展速度较快。一直以来□x市的一些心灵手巧的妇女就会做钩编等来装扮自己和家人，发展至今已扩大到草编、苇编、刺绣、十字绣等二十几个种类。从事的妇女也遍布城乡，主要分为两大块，来料编织主要集中在农村，苇编、钩编、绣品等主要集中在城镇。目前，手工编织工作已成为备受妇女青睐的致富项目。

1、妇女出于自身爱好，自发组织的编织团体。家住兴隆台区油田退休职工张莹是满族精品刺绣传承人，8岁学习绣法绣技，多方位的各地向其他民族的绣种学习，吸取众家之长，形成自己的风格，所绣作品曾多次代表省、市参加国内外各种高级别的展会和研讨会。多幅精品获国内国际大奖，并被国内外有关机构和个人收藏□x5年，张莹自创绣房一所，免费传授民族刺绣技艺，至今自传受培学员400多人，学员建培训地三处。大洼镇下岗女工李秋香带着妹妹和下岗在家的两个弟媳，千里迢迢到河北省白洋淀学习手工制作芦苇工艺画技术。她的芦苇画厂有员工30人，现已培训x余人，她生产的芦苇画远

销全国各地，深受人们的喜爱。

2、县、区妇联牵头，组织没有就业的妇女进行来料加工。在双台子区这样的手工编织占大多数，多数社区以服务居民为出发点，与信誉较好的公司进行订单加工。区妇联依托化工社区的姐妹编织公司，组织社区内的4050下岗妇女、低保家庭、残疾人织帽子、手套、围巾，这种订单加工不受原料、技术、厂房等的限制，只要有劳动能力就可创收，非常适合年龄偏大、无技术特长的妇女。今年夏季就有300余人参加手工编织，加工产品达15000余件，人均月收入可达1000-1x元。盘山县的沙岭镇，是全县从事来料加工人数最多的镇，镇妇联主席吕桂华亲自带头，作为来料加工的经纪人，她到沈阳、鞍山等周边城市的进出口手工编制厂参观考察，与其签单，带领全镇妇女加工生产，产品可销售美国、日本、韩国等地，每年的圣诞节是她们最忙碌的季节，圣诞老人、圣诞树、洋娃娃等圣诞礼物订单供不应求。

3、由女企业家引进项目，建立规范的培训示范基地。近年来，由政府推介，妇联搭台，培养、树立了一批具备一定生产经营能力的女行业带头人。倪凤娟，是盘山县古城子镇拉拉村人，x2年创办华鑫工艺品有限公司，公司主要产品礼品包装盒，主要销往美国、德国、澳大利亚、新西兰、香港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在x4年本公司被定为下岗职工在就业培训基地。现在公司占地面积4000平方米建筑面积x0平方米在册工人x人，技术人员15名，工人工资在1000—x0元之间，现年产值达到300万元，在x1年8月完成了登记出口经营权的审批，在当年10月参加了广交会签订了50余万美元的订单。张晓春是兴隆台区下岗女工，x5年8月注册成立了“晓春芦苇工艺品厂”，现有员工30人，作为全市普惠制培训基地，每年培训下岗妇女近百名，她创作的芦苇画自然精细、栩栩如生，深受国内外人士的好评，x5至x8年连续4年，她带着下岗姐妹一起制作的芦苇工艺画参加了省政府组织的“全省下岗失业人员创业成果展览会”；x6年9月份又参加了在长春举办的“东北三省下

岗失业人员创业成果展览会”深受主办单位的好评;x5年，晓春苇艺工艺品画被x市旅游局确定为十大旅游商品。这些公司在带动本地手工编织业发展的同时，还带动了周边县区的手工艺品生产，形成一条相对完善的产业链条。

一是形成规模的企业很少。我市编织业虽然发展较快，但仍处于自由发展和妇联初级组织阶段。从事编织业的妇女仅1万余人，由于缺乏有效的引导，很难形成自己的产业特点和规模，形不成行业整体优势，导致市场竞争力不强，产品与市场对接不上。拿不到第一手定单，只能到处寻找一些二手、三手加工定单，赚取低廉的加工费，制约了手工制品产业的发展。

二是专业队伍欠缺。从目前看，我市编织业管理粗放、松散，在从事编织业的妇女中，流动性大，有活时就临时组织人员队伍，没有活时各自分散，缺乏固定的从业人员和专门的销售人员。

三是市场竞争能力不强。从事编织业的妇女大多文化素质偏低，从事编织业仅是为了增加收入，限制了编织业规模化发展。另外，培训局限于小范围，低档次，辐射面小，而且只是通公路运输方便的村屯，产业的网络没有真正构建，这给编织业带来巨大的影响。

一是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通过多种途径，切实加大对手工编织业的宣传力度，举办各类展销会、拍摄专题片、专家讲座等多种形式提高手工编织产品的知名度，增强社会对产品价值的认同感，从而提高产品的经济效益，增强从事手工编织业人员的信心，推动产业的发展。同时，吸纳更多的妇女从事手工编织业中，使它真正成为广大妇女创业就业的摇篮、发挥才智的舞台、创造财富的阵地。

二是建立统一的合作组织。在全市范围内发现并大力宣传表彰手工编织业先进典型，鼓励更多的妇女能人从事加工业、

成为优秀的手工编织经纪人，带动当地手工编织业的发展壮大。积极成立协会，将零散的妇女编织点进行网络化整合，创出品牌，推动手工业向市场化、规模化迈进。实现大企业、小企业、个体作坊联动发展，形成当地特色品牌和规模效应。

三是加大扶持管理的力度。政府部门要充分利用政府有利条件特别是优惠政策，加大宣传力度，积极创造寻找商机，要及时协调有关部门解决编织大户工业化经营中所碰到的流动资金、道路设施等具体问题，为编织业创造一个高效、规范、平等的政策环境，扶持编织业的发展，要督促编织业主们扬长避短，吸收先进编织技术，加快创新步伐，不断提高竞争力，让更多的老百姓依靠从事编织业实现增收致富。引导编织农户要进一步强化内部管理，流水作业，分工协作，精打细算，以最小的资源消耗和劳力花费谋求最高经济效益。要进一步树立大发展意识，克服“小富即安”的观点；树立工业化经营意识，克服小手工作坊观点，拓宽编织业覆盖范围，获得更高经济效益；树立产品创新意识，克服恪守旧样品等待客户的观念；树立市场意识，积极主动去预测市场、开拓市场，克服在家等订单的观念。

四是强化良好的市场运作。加大妇女手工编织技术的培训力度，重点培养一批技术骨干和示范企业，形成产业链条，把手工制品企业做大做强，开辟就业和增收致富的有效途径。针对产品无销路、活源短缺的实际情况，要以市场为导向，认真研究消费市场的需求，迅速提高手工制品的设计和生产水平，培育和开发新的手工制品品牌。要培育一批头脑灵活、有一定业务渠道、高素质的女经纪人队伍，为发展手工制品产业牵线搭桥，与市场对接。